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正兵、王进、徐佳蔚、江海林 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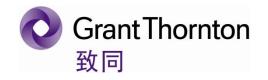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江正兵、王进、徐佳蔚、江海林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正兵、王进、徐佳蔚、江海林 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3) 第 332A004665 号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铁应急公司《关于江正兵、王进、徐佳蔚、江海林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江正兵、王进、徐佳蔚、江海林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铁应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正兵、王进、徐佳蔚、江海林 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1、第一次收购51%股权业绩承诺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年 6月 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公司或标的公司")、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九睦")签订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收购湖州九睦持有浙江吉通公司出资额(即认缴注册资本)2,134.35万元,收购价格为11,625万元。同时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时的5,508万元增加到6,885万元,由公司以7,500万元认购前述新增注册资本1,377万元。其中1,37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6,12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在本次股权收购中,江正兵、江海林、徐佳蔚(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对 浙江吉通公司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三年,即 2019 年、2020 年、2021年。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18,000 万元。

公司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的各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人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的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承诺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承诺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即11.625万元)

徐佳蔚承担的补偿金额=总补偿金额*71.43%

江海林承担的补偿金额=总补偿金额*28.57%



江正兵对上述徐佳蔚、江海林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偿责任;为保证连带补偿责任的确实履行,江正兵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35%股权(按本次交易估值12,599.55万元)质押给公司,质押期限至江正兵对上述连带补偿责任消除为止;江正兵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后,公司支付转让款或增资款前,办理完成质押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承诺:除江正兵对徐佳蔚、江海林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偿责任外,胡丹锋先生对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保证责任。

2、第二次收购 49%股权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吉通公司、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昇程")、湖州九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以28,560万元受让湖州昇程持有浙江吉通公司的出资额2,809.08万元,以5,740万元受让湖州九睦持有浙江吉通公司的出资额564.5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在本次股权收购中, 江正兵、王进、徐佳蔚、江海林(以下简称"业绩承诺 人") 对浙江吉通公司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三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22,700 万元,其中 2021 年不低于 7,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7,600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8,100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当期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由本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业绩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业绩承诺人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1)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
- (2) 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
- (3)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各业绩承诺人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支付该股东股权转让款金额



÷股权转让款总额)

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完成额)*2。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上述补偿顺序依次为:

- (1) 由待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 (2)上述资金不足以进行补偿的,由业绩承诺人持有的华铁应急股票出售后进行补偿。
- (3) 仍有不足,则由业绩承诺人分别按转让比例以自有资金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 二、 浙江吉通公司 2022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浙江吉通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32C0047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浙江吉通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净利润实现数	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7.64	15,046.62

三、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批准。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 名 徐天仕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差 书 始 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7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Tastitute of C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706 m 28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检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件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哥 说

证书序号: 001446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部门依法审批, 纯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ď

田 涂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備、 相, m'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更 务 計計 **S**V

※ 合伙人: 唐

名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所: 1 N **4**1 逌 任

经

#

丰

特殊普通合伙 ··· 兴 宏 郑

11010156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2月13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复印无效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印 七 田 世 SIN 社 统

91110105592343655N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 KARSEA

> 特殊普通 致同会讨 至 事的

李惠琦

#

恕

咖

於

周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1年12月22日 期 Ш

长期 2011年12月22日至 图 期 以 QII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主要经营场所



村

记

喜

http://www.gsxt.gov.cn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指 市场主体应当一国家企业信用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